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19〕104号

关于调整下达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广州市、江门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下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9〕3339 号），现收回以粤财建〔2017〕47 号文下达至江门市的 2017 年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780 万元中的 480 万元，最终收回预算项目为江门鹤山市宅梧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下达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8〕6460 号，江门市 2017 年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780 万元调整用于江门市鹤山市宅梧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并将收回预算 480 万元调整下达至

广州市，专项用于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请广州市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下达资金，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广州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三、涉及资金清算收回的，通过2019年年终批复决算资金清算办理，相应追减市县支出，请在2019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

- 附件：1. 调整下达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
2.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附件1

调整下达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0.00	
安排合计						4,800,000.00	
收回合计						-4,800,000.00	
各市合计						0.00	
广州市小计	601					4,80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890-2019- XMZC-1577- 01-0001	调整下达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2110302 水体		4,8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80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4,80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888-2019- XMZC-1480- 01-0001	收回2017年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2110302 水体		-4,8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800,000.00	

附件2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大坦沙处理污水厂提标改造					
中央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实施期	2019-2020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31855		2019年度金额:	10715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2715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8000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19-2020年)			年度目标(2019年)			
	大坦沙污水厂一、二、三期共55万吨/日污水提标改造。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削减氨氮2200吨/年、总磷300吨/年。			完成V型滤池主体结构建设、管线联接、设备安装并调试通水;完成MBBR生产线2#菌池的改造,调试并试运行;完成一二期鼓风机房主体结构施工以及三期复建仓库桩基础施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能力(立方米/日)	55万	数量指标	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能力(立方米/日)	/
			新增污水管网(公里)	/		新增污水管网(公里)	/
			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吨/日)	/		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吨/日)	/
			新增生活垃圾收转运能力(吨/日)	/		新增生活垃圾收转运能力(吨/日)	/
			压减煤炭消费量(吨/年)	/		压减煤炭消费量(吨/年)	/
			减排SO2等污染物(吨/年)	/		减排SO2等污染物(吨/年)	/
			新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立方米/日)	/		新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立方米/日)	/
			年节能量(吨标准煤)	/		年节能量(吨标准煤)	/
			年资源化利用固体废物能力(吨)	/		年资源化利用固体废物能力(吨)	/
			新增海水淡化能力(吨/日)	/		新增海水淡化能力(吨/日)	/
	年节水(吨)	/	年节水(吨)	/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城市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	/	城市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10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分解)用时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分解)用时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中央预算内投资)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中央预算内投资)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支付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中央预算内投资)	资金支付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地方建设资金等其他资金)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地方建设资金等其他资金)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支付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地方建设资金等其他资金)	资金支付率	1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按照批复规模、标准实施建设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按照批复规模、标准实施建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印发
